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、 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 再具备激励资格,9名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00% 解除限售条件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公司决定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 计32.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,公司股份总数 将由82.365,400股减少至82.332,600股,注册资本由82,365,400元减少至 82,332,600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 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 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